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烟莱政发〔2025〕4号

签发人：蒋海华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、行政规范性文件事项目录 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，区政府各部门、驻区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民主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烟台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区政府组织编制了《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《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区委同意，现予公布。各事项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做好草案拟定工作，认真

履行相关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附件：1. 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2. 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事项目录

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附件 1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一、烟台市莱山区乡村振兴全面规划（2025-2027）（承办单位：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5 年 12 月）

二、烟台市莱山区林地占补平衡工作方案（承办单位：烟台市莱山区林业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5 年 12 月）

附件 2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行政规范性文件事项目录

一、烟台市莱山区安置房回购款管理办法（承办单位：烟台市莱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5 年 12 月）

二、烟台市莱山区休闲渔业海钓渔船管理实施意见(试行)
（承办单位：烟台市莱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5 年 12 月）